联合国 S/PV.4849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四九次会议

2003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坎宁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安东尼奥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阿亚福尔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弗洛朗先生
	德国	冯温格恩-施特恩贝格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罗梅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年9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79）

2003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6）

03-58076 (C)



上午 11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年9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79）

2003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1033，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这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2（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中请安全理事会确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规约》为改善关押被法庭判决有罪的人的监狱住宿条件提供资金的权利问题。

“安全理事会确认，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法庭拥有法律权利，可提供资金，在与联合国达成协定、执行法庭判刑的国家修缮监狱设施。这些资金将用于根据上述协定关押囚徒的监狱，使这些监狱的条件符合最低国际标准。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述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3/1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